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陕西昊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昊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呼家山村张启崙耕地修复及排洪渠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呼家山村

3、工程范围和内容：加固土地坝 1 座，坝高 12 米，坝顶长 25 米，坝顶宽 4 米，坝高自然坡比 1:0.75；回填坝内 100 米长，25 米宽，新建浆砌片石排水渠 2 米宽，20 米长，2 米高。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

2 开工日 2025 年 9 月 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工期作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1091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费率及其它费用发生变化，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为全包工程，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所以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者，禁止使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1、乙方须按预算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2、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如提出异议，经复查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预算、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4、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剩余部分以评审审计最低价进行结算。

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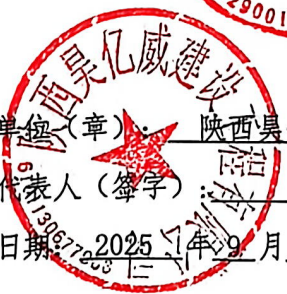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4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建设单位（章）：  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施工单位（章）：  陕西吴亿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